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的前郭县2026年大豆根瘤菌剂接种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根瘤菌剂，属于农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秦皇岛沃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6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秦皇岛沃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4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